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為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乃有修正本辦法所定機關名稱之必要；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本辦法所援引之該法款次亦須配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時，其第二條第一項已移列同條第一款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款。
第九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一、特定體育團體。 二、受託團體。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裁判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	第九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一、特定體育團體。 二、受託團體。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裁判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爰將第三項所定「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u>運動</u>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視情形展延裁判證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視情形展延裁判證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	
---	--	--